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284號

原告 榮騰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泓瑋

訴訟代理人 廖至中律師

被告 萬象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曾聰華

訴訟代理人 林興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8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中關於「於原告以新臺幣肆佰壹拾玖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壹萬玖仟伍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香伶